

扶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  
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技术服务工作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37-GXHM

甲 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 扶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 工程项目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技术服务工作合同书

甲 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采购编号CZZC2026-C3-210037-GXHM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冲突时，以招标文件、甲方要求优先。

## 一、工作内容

本次生态修复涉及扶绥县的 29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主要位于岜盆乡、昌平乡、东门镇、龙头乡、新宁镇、柳桥镇、渠黎镇、山圩镇、中东镇等 9 个乡镇，采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两种恢复方式，图斑修复面积 33.6182hm<sup>2</sup>。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搜集情况，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损毁情况及综合利用方向，生态重建 7 个图斑，面积 7.2732hm<sup>2</sup>，辅助再生 22 个图斑，面积 26.3450hm<sup>2</sup>；全面开展其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并制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文本、附图及附表等；完成数据库整理入库。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范围为准。

## 二、工作依据

- (1)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 (3) 《滑坡崩塌泥石流调查规范》（DZ/T0261-2014）；
-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 (6) 《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1840-2009）；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2008）；
- (10)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1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12) 《岩溶石漠化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902-2017）；
- (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2013）；
- (15)《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16) 《石漠化治理造林技术规程》（DB45/T 626-2009）；
- (17)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新的强制性工程、生态修复、地质勘查规范，乙方须无条件按照最新有效强制性标准完成勘查设计，相关工作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 三、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 四、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交勘查设计方案成果并经专家审查论证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勘查设计方案成果经有审查权单位审查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1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自本项目勘查设计成果获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数据、图纸、数据库重大缺陷，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内因乙方勘查、设计失误造成修复工程返工、上级评审驳回，乙方无偿整改，逾期整改甲方扣除质保金。

2.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五、完成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10日内完成全部现场勘查测绘；30日内提交勘查设计方案送审稿；45日内完成全部勘查、施工图、数据库送审稿提交给甲方组织论证，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提

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专家出具修改意见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修改并重新提交复审，复审不计入45日初始工期，但整改逾期按第九条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 六、提交成果资料

1. 地形图（dwg 格式，电子版 1 份）；
2. 正摄影像图（dom 格式，电子版 1 份）；
3. 《扶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包含工程勘察成果，踏勘等（word 格式，A4 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
4. 扶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附图，包括工程测量（dwg、jpg 格式，A3 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
5. 扶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附表（xlsx 格式，电子版 1 份）；
6. 扶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项目数据库（gdb 格式，电子版 1 份）。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时，甲乙双方现场核对资料格式、份数、电子版完整性，签署《成果交付确认单》，无确认单视为未完成交付；若成果格式、数据、图纸不符合技术规范、无法通过专家评审，乙方须 7 日内无偿整改重报，产生的测绘、打印、试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 七、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

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数据、草稿、分析资料等全部衍生资料，均纳入保密及知识产权范围。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5 年；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外包人员均须遵守保密条款，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继续承担相关技术整改、答疑、数据调整等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上报、复核工作。
3. 乙方对本项目勘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承担终身技术责任，因乙方勘查数据失真、设计方案不合理引发滑坡、崩塌、工程安全事故、财政资金损失，乙方全额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的，另行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4. 本项目为专项技术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

作转包、违法分包；若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差价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实施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项目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乙方须 7 日内返还甲方全部纸质原始资料，永久删除本地、云端存储的项目全部地理、矿山涉密数据，书面提交数据销毁确认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2 号

通信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

东环路 12 号

电话号码：0771-7510776

电话号码：15907726264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1MB1521254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西江支行

银行账号：4520 6060 0010

1410 08124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